

偷文物,获刑兼赔偿4万多元修复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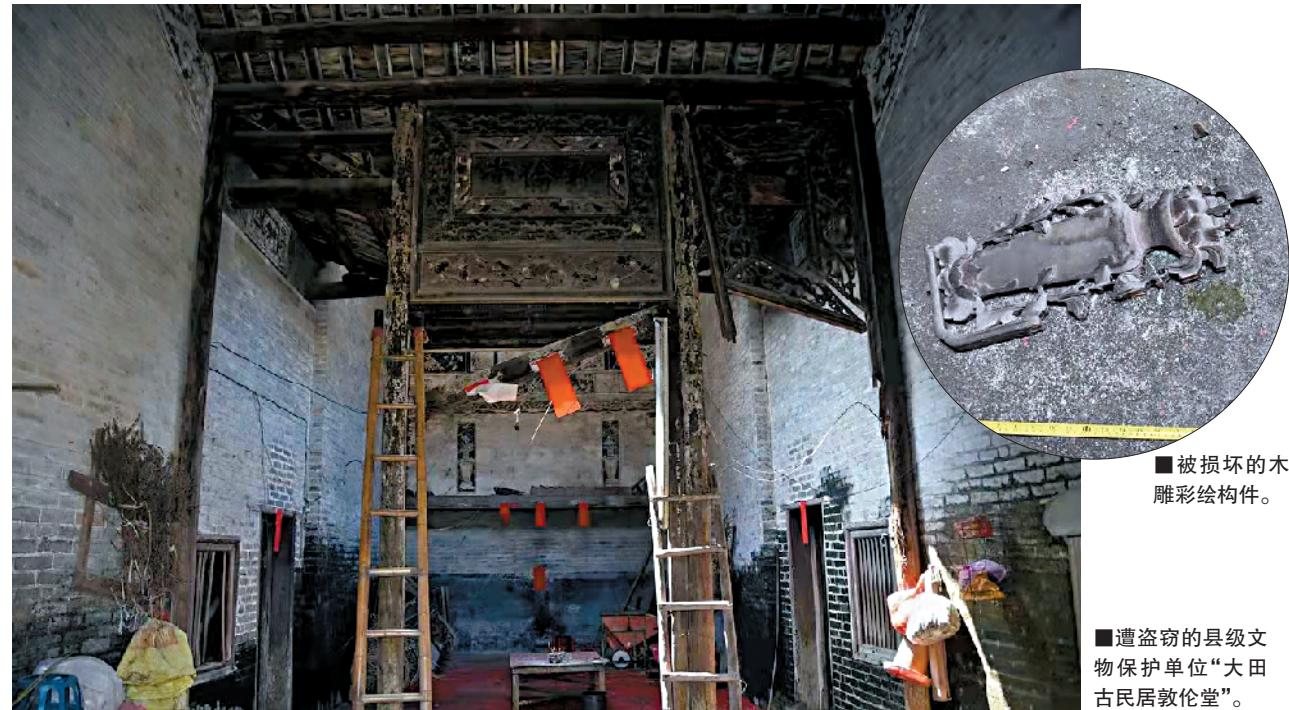
此案系广东首例文物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晏恒 邢曼报道 10月22日,新快报记者从广东检察机关获悉,此前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文物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判,两名被告人因盗窃文物分别获刑一年,同时被判令赔偿相应的文物修复费用。

今年4月某日凌晨,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发生了一起文物失窃案。梁某某、曾某甲伙同曾某乙等人密谋后,驾驶面包车去到位于高村镇大田村委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田古民居敦伦堂”,使用破拆工具将堂内三件木雕彩绘构件强行拆下盗走,对构件整体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坏。随后,梁某某、曾某甲将赃物进行倒卖获利。经广东省文物鉴定站鉴定,被盗的木雕彩绘构件属一般文物。

二人归案后,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云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除应依法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外,二人的盗窃行为对历史文物原貌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020年7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要求检察机关探索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为此,承



■被损坏的木雕彩绘构件。

■遭盗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田古民居敦伦堂”。

办检察官参考借鉴同类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以修复文物所需费用作为请求赔偿数额。经与鉴定机构多次沟通,考虑被损坏文物等级、损坏程度、文物价值及修复所需材料、工艺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文物修复的具体费用。

随后,云安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云安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判,以梁某某、曾某甲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且判令两被告人连带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共40160元及鉴定评估费

6000元。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经办检察官还就文物后续修复问题与区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衔接,督促其履行职责,尽快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文物进行修复。

伪造“二维收款码”,骗取投资款750万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杨秋明 张毅涛报道 记者10月22日获悉,近日广州海珠警方侦破一宗以投资认购伪造的实体商家“二维收款码”获取高额分红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50万元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

6月的一天,市民常先生到海珠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称被

“团×公司”以投资认购第三方支付平台实体商家“二维收款码”的方式,骗取了50多万元。

接到报案后,海珠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过近一个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查明,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该公司负责人张某伙同李某等人,在未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的情况下,在该平台伪造实体商家“二维收款码”,并以投资认购这些商家“二维收款码”获取高额分红为名,非法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共计向200多名投资者出售“二维码”4万多个,涉案金额达750万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对其作案行为供认不讳。

广州警方不懈追凶 凶手逃亡18年落网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潘汉华 张毅涛报道 经过18年不懈追凶,近日,在湖北武汉警方的配合下,广州黄埔警方终于抓获在逃嫌疑人汪某(男,45岁),破获该起18年前的命案积案。

2003年8月15日中午,黄埔区公安分局穗东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穗东街西基村某出租屋发现一名女子死亡。

近日,黄埔警方掌握到:通过排查,被武汉警方刑事拘留、涉嫌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男子汪某与18年前这宗命案有关。根据武汉警方提供的信息,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组人连续多日走访汪某的亲属了解情况,另一组人再次整理分析当年的线索证据。

待一切准备就绪,9月16日,办案民警身穿防护服,手持充足的证据材料,走进看守所审讯汪某。

“我不知道这件事,她不是我杀的!”汪某向办案民警狡辩道。

面对汪某的顽抗,办案民警早有准备。当一切证据摆在面前时,汪某终于供认了18年前在广州黄埔杀人的事实。2003年8月14日晚上,汪某与女子刘某在出租屋因金钱问题发生口角,他用电线勒住刘某的脖子,将其杀害。此后,汪某辗转广东佛山、深圳等地藏匿,最后回到武汉老家打工。

“18年来,我一直很后悔害怕,45岁了也不敢谈恋爱结婚,生怕哪天被发现落入法网。”汪某忏悔道。

设置虚假菜品刷单交易骗取红包和补贴

钻外卖平台漏洞,非法获利44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周璐 陈羽莹 殷立硕报道 外卖网络平台的崛起,成为了许多白领、学生、家庭的主流点餐方式,同时也给商家们带来商机,平台也会适当制定一些优惠规则或发放用餐补贴券,促进买卖双方交易。广州市花都区一名男子却专门钻优惠补贴券的空子,非法获利达44万余元。这样疯狂的“薅羊毛”行为已触犯法律,近日花都警方已将其抓获并依法刑事拘留。

现年36岁的温某(男)本是花都区某学院的外包厨房老板,疫情期间,温某在校外亦开设了多家外卖档口。一天,温某发现加入“×券平台”后,可以获得平台补贴,虽会被扣除佣金,但总的来说并不会亏本。渐渐地,温某发现,其实不用做菜,也能赚钱。

温某通过计算,在该平台上架了一

个“领××券再下单”的虚假菜品。只需要下单购买该菜品,使用其账户内的优惠券(平台补贴券可抵扣8元),配合使用商家优惠和减免配送费,在一轮轮的优惠和满减后,价格最终为0元。由于该平台限制最小订单支付0.01元,所以用户实际只需要支付0.01元。最后,把订单设置为到店自取,支付成功后,商家无需实际出餐配送。

这样的一单交易,扣除平台的外卖业务佣金,再减去商家承担的补贴金额,温某最终可获得5.56元。换而言之,他最终实际支付0.01元骗取平台优惠券的8元补贴,“空手套白狼”获得5.55元的不法收入。

9月15日,北京某外卖公司委托宋先生到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分局秀全派出所报案,称经外卖平台风控发现,近期在花都区某学院有部分外卖商家

存在设置虚假菜品刷单交易的形式,大量骗取平台补贴,造成公司较大损失。

接到报警后,花都警方立即到该学院及周边商铺进行调查。刑警大队与秀全派出所合作,经过数日走访调查,并结合智慧新警务分析,发现涉案的17个档口均属于该学院外包厨房老板温某。经初步排查,涉及的17家店铺共刷单71821次,实际支付6761元,非法骗取平台补贴金额44万余元。

10月6日,民警掌握到犯罪嫌疑人温某的线索,收网时机成熟,当天中午,温某在花都区秀全街落网。经审讯,温某对其钻平台领券优惠漏洞,以设置虚假菜品刷单交易的形式,大量骗取平台红包、补贴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温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